

# 康康寧大學南北校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台北校區：行政大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嚴學務長竹華

紀錄：邱曉君

參加人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

### 壹、主席報告：

開始今天的會議。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08-2 學期 6 月 29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台北校區)，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09 年 9 月 7 日校園公告。
二	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學生生活緊急紓困措施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09 年 6 月 30 日校園公告。

### 參、業務報告：

#### 1. 學務處台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

#### 學生事務處學務會議台北校區各組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1. 109. 8. 26-27 已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幹部研習 2. 109. 9. 01-02 已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研習 3. 109. 09. 03 已辦理「防制校園霸凌你我他」講座。 4. 已辦理 109-1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5. 已辦理 109-1 學期專科部班級幹部講習活動 6. 已辦理 109-1 學期大學部班級幹部講習活動 7. 已辦理 109-1 學期轉復學生講習活動 8. 已完成 1091 交通維護師長及服務隊投保作業 9. 已發放給 1091 中午門禁管制學生餐卷
現階段工作	1. 109-1 學期已辦理學輔計畫之核銷作業 2. 受理及管制 109-1 學期留察輔導申請作業 3. 受理五專前三年免升旗申請作業 4. 學生考勤（獎懲、請假、缺曠）登錄、更正 5. 學生升旗活動相關前置作業及出席率統計

承辦組別	生輔組
	6. 學生遺失物品登記處理及招領 7. 與課外組籌辦 0928 教師節敬師活動 8. 學務巡堂及防疫公假核准及學生入校管制作業 9. 新生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學務處)催填及確簽作業 10. 五專 1-3 年級班級出席情形統計與傳會科主任督輔作業 11. 五專一升旗時段規劃各行政單位組長進行重點業務說明 12. 僑生返臺就學申請及防疫隔離作業
預定工作	1. 留察生期中輔導座談會 2. 籌辦五專 1-2 年級人權教育講座

###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已完成工作	1. 9 月 9 日校園公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9 年度社團及團體活動防疫說明 2. 新生入學免學費、學雜費減免申請 3. 就學貸款收件截止至 9 月 9 日。 4. 就學貸款每月異動 5. 辦理社團幹部訓練研習營，整理社團辦公室與鑰匙更換。 6. 弱勢生活助學金學生團體保險請款發文及報部 7. 學產基金、弱勢助學金與生活助學金收件 8. 完成內部控制作業修訂。 9. 辦理學務處學務人員知能研習：8/6、8/12、9/11 至德明財經科大校際交流、9/26。 10. 學務處校務發展計畫 109 年獎勵補助款經費門、110 年校務發展計畫規劃。 11. 108 學年度 3%學雜費核結。 12. 課外組網頁維護與更新。 13. 課外組學輔經費管考。 14. 高教深耕附錄一第一期款動支核銷：讀書會 3 月至 5 月份、證照補助、職涯輔導獎勵 15. 9 月 16 日辦理服務學習講座 16. 開學典禮因疫情停辦。 17. 社團教室與各科系協調借用與公告 18. 提交 109 年性平教育實施計畫給秘書室 19. 協助填報康寧大學考試分發基本資料與校系分則給教務處。
現階段工作	1. 免學費、學雜費減免補件 2. 就學貸款補件 3. 學雜費 3%經費編列與修改 4. 調查社團帳戶異動與更新社團資料 5. 校務基本資料填報，協助填報其他單位校務基本資料庫。 6. 財務基本資料公開 7. 外部企業獎助學金公告與收件，校外獎學金公告與收件，黃家璧急難救助有 2 件處理中。 8. 社團教室協調 9. 社團辦公室管理 10. 籌備學務處學務人員精進研習。 11. 校部週會管制表管理與提醒線上週會、大型集會活動上專簽核可後 12. 外部企業獎助學金：核銷 1082 黃家璧 9 月份 13. 籌辦 google 女力講座活動事宜 14. 協助交通安全訪視 15. 社團輔導：(1)創社：劍道社 (2)7 月至 9 月份輔導辦理活動約 15 場。
預定工作	1. 社團帳戶異動函報郵局 2. 台北市低收營養午餐補助 3. 學雜費減免-身障類別報部 4. 就學貸款報部 5. 就學貸款每月異動

	6. 社團財產盤點 7. 9月23日辦理社團博覽會 8. 全校性社團活動:微笑大使、蘋果節、敬師活動、復活節感恩活動、與校長有約、校慶 9. 籌辦 google 女力講座活動事宜
--	--

###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台北校區)
已完成工作	1. 9/3 召開 109-1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暨頒發優良導師 2. 9/3 辦理期初導師知能研習 3. 辦理新生高關施測 4. 9/9 生命教育校部週會 5. 9/14 輔導股長會議
現階段工作	1. 持續辦理新生高關施測追訪 2. 9/30 辦理轉銜及高關學生導師說明會 3. 個案諮商
預定工作	1. 10/12 輔導股長研習 2. 10/17 辦理親師溝通座談會 3. 辦理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4. 11/18 辦理導師成長團體

### (資源教室)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已完成工作	1. 新生轉銜資料接收、舊生資料更新 2. 新生家長座談會
現階段工作	1. 辦理新生、舊生 ISP 會議 2. 發通知信 3. 辦理期初聚會
預定工作	1. 辦理期中聚會 2. 召開交通費審查會議 3.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4. 11/02 召開輔導小組會議 5. 11/10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6. 11/20 辦理職場參訪 7. 辦理期末聚會

### (校友暨職涯發展中心)

承辦組別	校友暨職涯發展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勞動部計畫 12 案總體成果報告核銷
現階段工作	1. 畢業生流向調查追蹤畢業滿 1.3.5 年  2. 110 級畢業生事務籌備事宜(學士服/畢冊/畢業照拍攝時間及畢業生生活動規劃) 3. 職涯就業輔導講座 4. 企業參訪 5. 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核後作業
預定工作	1. 畢業生畢代凝聚活動 2. 校友回娘家 3. 傑出校友遴選 4. 雇主座談會 5. 職涯就業輔導活動 6. UCAN 就業職能診斷-團體測驗

###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招標申請和簽約，109 學年度由啟新診所得標 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招標申請和簽約，109 學年度由南山人壽承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購置防疫物資(額溫槍、電子腋溫計、酒精棉片、隔離衣、隔離面罩、手套)</li> <li>4.協助辦理防疫物資核銷(機場支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保險)</li> <li>5.辦理 1091 開學前校園防疫小組會議、協助規劃開學前校園防疫工作</li> <li>6.公告開學前防疫注意事項</li> <li>7.辦理開學前疫情調查</li> <li>8.每日回報教育部前 24 小時本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發燒人數</li> <li>9.每月回報教育部口罩、酒精使用紀錄</li> <li>10.每月協助送件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li> <li>11.每日提供簡易和緊急照護</li> <li>12.每月傷病處理統計和衛材使用統計</li> <li>13.每月購置衛材、保養醫療儀器、檢查 AED</li> <li>14.每月抽查教室/辦公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li> <li>15.規劃 1091 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行程</li> <li>16.完成第 60 屆科展支援緊急救護工作核銷和成果報告</li> </ol>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日回報教育部前 24 小時本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發燒人數</li> <li>2.每月回報教育部口罩、酒精使用紀錄</li> <li>3.辦理第一次餐廳食物抽檢</li> <li>4.每日督導學生餐廳衛生狀況</li> <li>5.每月協助送件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li> <li>6.每日提供簡易和緊急照護</li> <li>7.每月傷病處理統計和衛材使用統計</li> <li>8.每月購置衛材、保養醫療儀器、檢查 AED</li> <li>9.每月抽查教室/辦公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li> <li>10.辦理衛生教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9/9/2 健康體位志工培訓課程</li> <li>(2)109/9/14-9/18 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課程</li> <li>(3)109/9/23-9/24 傳染病志工培訓計畫</li> <li>(4)109/9/21-9/25 常見校園傳染病防治課程</li> <li>(5)109/9/22 性教育推廣志工培訓課程</li> <li>(6)109/9/23、9/30、10/7、10/14、10/21、10/28 戒菸班</li> <li>(7)109/9/14、9/15、9/16、9/17 中午菸害大使培訓課程</li> </ol> </li> <li>11.辦理健康大使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9/9/23-9/24 健康大使期初幹部會議(校園防疫流程)</li> </ol> </li> <li>12.健康促進衛生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校健康體位問卷調查</li> </ol> </li> <li>13.委員會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9/9/23 辦理 1091 衛生委員會會議</li> <li>(2)109/9/23 辦理 1091 膳食委員會會議</li> </ol> </li> </ol>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回傳衛生局流感疫苗施打同意人數</li> <li>2.辦理健康大使協助流感疫苗施打前說明會</li> <li>3.109/10/14 辦理專 1-3 年級流感施打</li> <li>4.每日回報教育部前 24 小時本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發燒人數</li> <li>5.每月回報教育部口罩、酒精使用紀錄</li> <li>6.辦理第二次餐廳食物抽檢</li> <li>7.每日督導學生餐廳衛生狀況</li> <li>8.每月協助送件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li> <li>9.每日提供簡易和緊急照護</li> <li>10.每月傷病處理統計和衛材使用統計</li> <li>11.每月購置衛材、保養醫療儀器、檢查 AED</li> <li>12.每月抽查教室/辦公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li> <li>13.辦理衛生教育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91 第一、二場 CPR+AED 急救教育計畫</li> <li>(2)全校性教育推廣計畫</li> <li>(3)全校菸害防制計畫</li> </ol> </li> <li>14.健康促進衛生統計</li> </ol>

	(1)全校吸菸行為問卷調查 (2)全校性教育議題問卷調查 15. 籌備菸害防制蹲點輔導
--	---

**(軍訓室)**

承辦組別	軍訓室
已完成工作	1. 8/31 辦理 109 學年度宿舍迎新輔導幹部研習。 2. 9/1 辦理宿舍迎新暨家長座談會活動。 3. 9/2 辦理 1091 學期期初宿舍安全檢查協調會議。 4. 9/9 下午 1320-1510 時分兩梯次於先雲廳舉行住宿新生宣導會議，置重點於宿舍管理及相關規範宣導，原定住宿生大會因應防疫作為，取消大型活動方式集合，二年級以上住宿生以表單填答方式進行意見反映交流及群組公告宣導事項進行。 5. 9/1-9/4 辦理 109 年教職員工線上反毒研習。 6. 9/2 辦理 109-1 跨單位反毒暨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協調會。 7. 9/7 辦理期初大掃除。
現階段工作	1. 9/18 交通安全訪視評鑑。 2. 辦理 109-1 學期兵役緩徵及緩消作業。 3. 辦理 109-1 學期班級整潔評比。
預定工作	1. 9/23 辦理 109-1 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2. 預計規劃 9/28 辦理台北校區宿舍防災逃生演練。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承辦組別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8/31-9/1 輔導賽德曼木社舉辦暑期幹部訓練 2. 9/3 帶領賽德曼木社協助生輔組完成新生定向迎新系列活動-築夢康寧
現階段工作	1. 9/25 前彙整五專部四~五年級及大學部一~四年級原民生名單並上傳至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系統 2. 完成 10 月份師生見面會、迎新活動、文化課程、校際交流活動的計劃書並進入上簽流程
預定工作	1. 10/7 前完成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名單收件 2. 9/29 舉辦全校原住民族生與老師見面會 3. 10/7 舉辦原資中心迎新活動 4. 10/14 舉辦傳統文化課程及活動-《勇士的刀》木刀 DIY 5. 10/21 及 10/28 舉辦傳統文化課程及活動暨校際交流-德明財經技術學院傳統舞蹈課程

## 2. 學務處台南校區各組業務報告

### 學生事務處學務會議台南校區各組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 8 月份斯里蘭卡學生專案輔導會議。</li> <li>2. 辦理斯里蘭卡學生工讀訪視作業。</li> <li>3. 109.06.08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主法治教育」宣教活動。</li> <li>4. 109.06.28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期末離退宿暨封宿」活動。</li> <li>5. 109.06.17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期末座談」活動。</li> <li>6. 109.06.05-06 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僑外星人社「築夢探索，文化薪傳」文創活動。</li> <li>7. 斯里蘭卡學生居留證展延換發作業。</li> </ol>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 9 月份斯里蘭卡學生專案輔導會議。</li> <li>2. 辦理斯里蘭卡學生工讀訪視作業。</li> <li>3. 辦理外籍生 9 月份工作證換發作業。</li> <li>4. 持續辦理各項兵役作業。</li> </ol>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召開斯里蘭卡學生專案輔導會議。</li> <li>2. 持續辦理斯里蘭卡學生工讀訪視作業。</li> </ol>

###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1 就學貸款校內申請 9 月 9 日已結束，預計補辦最遲至 9 月 23 日。</li> <li>2. 109-1 學雜費減免已於 6/1 日至 6 月 5 日結束，預計補辦最遲至 9 月 25 日。</li> <li>3. 109.9.3 辦理第一次獎助學金審查會(研究所獎助學金餘款分配)。</li> <li>4. 108-2 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工作。</li> <li>5. 廢止社團之資料與財產移交。</li> </ol>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1 弱勢助學至 10/12 日止；原住民獎助學金至 10/7 日止；教育部學產基金至 10/5 日止。</li> <li>2. 109-1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至 10/7 日止。</li> <li>3. 每月持續辦理各項工讀金核銷。</li> </ol>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畢業離校宣導學貸還款重要性。</li> <li>2.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 109-1 學雜費預撥款申請。</li> <li>3. 109-1 期初社團座談會</li> <li>4. 社團營運清查與辦理停、廢社之事務</li> <li>5. 社團帳戶異動函報郵局</li> </ol>

###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4 召開 109-1 學期期初導師會議暨頒發優良導師</li> <li>2. 辦理班級學生施測活動</li> <li>3. 班級導生設定</li> </ol>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高關學生追訪</li> <li>2. 導師費用計算及核銷</li> <li>3. 個案諮商</li> <li>4. 預計於 9/23 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li> </ol>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3 輔導知能團體活動</li> <li>2. 10/20 性別平等宣導展覽</li> <li>3. 10/26 辦理導師成長團體</li> </ol>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已完成工作	1. 9/4 辦理 109-1 教師研習-伊甸基金會體驗活動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 109-1 學生提報鑑定資料</li> <li>2. 9/16、9/17 辦理 ISP 會議</li> <li>3. 邀請學生至資源教室填寫 109-1 需求表</li> </ol>
預定工作	1. 於 9/30 完成鑑定申請資料

##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成 8 月 21 日(五)機場境外生櫃台輪值事宜。</li><li>2. 公告開學前防疫注意事項。</li><li>3. 辦理開學前疫情調查及協助規劃南校區開學前校園防疫工作。</li><li>4. 協助購置南校區防疫物資及發放。</li><li>5. 9 月 2 日(三)召開「台南校區防疫會議」，並宣導防疫注意事項及規定。</li><li>6. 每日回報台南校區師生的健康狀況。</li><li>7. 協助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事宜及旅行平安保險。</li><li>8. 檢查衛材存量、保養醫療儀器及 AED 保養事宜。</li><li>9. 完成 9 月 16 日(三)環保局及衛生局抽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事宜。</li></ol>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協助購置南校區防疫物資及發放。</li><li>2. 每日監測校園自主健康管理體溫回報。</li><li>3. 協助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事宜及旅行平安保險。</li><li>4. 協助巡視校園是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的產生。</li><li>5. 安排 10 月份衛生教育課程。</li><li>6. 規劃 109-1 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行程。</li><li>7. 委員會會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09/9/23 辦理 109-1 衛生委員會會議</li><li>(2)109/9/23 辦理 109-1 膳食委員會會議</li></ol></li></ol>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安排及規畫 10 月 26 日(一)，本校至桃園機場境外生櫃台輪值事宜。</li><li>2. 10 月 19 日(一)預定辦理愛滋教育講座。</li><li>3. 保險套販賣機之維護。</li><li>4. 衛保組盤點之作業。</li><li>5. 醫藥箱請購作業及完成補充作業</li></ol>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擬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25421 號，鈞部函請各校依校內訂定之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相關規範，對於學生社團從事較具危險性之校外活動，應善盡指導、提醒之責，以強化學生社團活動安全之保障。為完善本校相關法規，故增訂此辦法，內文如附件 1。
- 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專科學校法依據條文，因專科學校法 108.5.8 修訂需同步更正。
- 二、近來學生無照駕駛行為及肇禍事件，較以往明顯增加，為有效遏止學生不安全交通行為，並藉此保障學生生命及健康，擬提高無照駕駛行為之罰則。
- 三、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全文請見附件 2-1、2-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則進行缺課逾 1/3 勒休條文之修訂。
- 二、為使特殊身心狀況學生能遵循學校輔導機制及運作，特予以規範，以避免特殊身心狀況學生，長期缺席而無法施以輔導作為。
- 三、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全文請見附件 3-1、3-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資源教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暨十二條內容，特殊教育需求者為特殊教育學生，因過去為身心障礙學生，此次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方符合特殊教育法規定。
- 二、另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 15 條修正，資源教室原為學輔中心下單位，為符合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規定進行修正。
- 三、此外將文字酌作修正。
- 四、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全文請見附件 4-1、4-2。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0 時 35 分)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

000年 00月 00 日第00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管理及掌握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校外活動之情形，並保障學生社團活動安全，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科、中心、班或學生社團所舉辦之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 第 3 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宣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於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本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會時宣導週知。
- 第 4 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於出發前二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審查；倘若活動風險性高，請投保「特定活動險」，並應視活動性質、場地規劃所需，投保「意外傷害險」或「場地責任險」相關之保險商品；如因天候、疫情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如於活動期間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 四、舉辦登山活動時，請依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實施辦法」執行。
- 第 5 條 凡校外活動需租用之車輛，應選擇政府立案之遊覽車或客運公司，並需於活動前檢視所有車輛狀況，確認合乎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校外活動行車安全。
- 第 6 條 校外學生活動均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或學校之教職員隨隊參加，以確保活動安全。
- 第 7 條 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應服從領隊或師長之指導，嚴禁離隊單獨活動，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 第 8 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 第 9 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 第 10 條 學生社團、各系所科學會或班級學生自行組隊所舉辦之校外活動，應恪遵團體行動規範及本辦法規定。若未遵守團體規範及本辦法規定，而導致意外事件或團體利益受到損害者，除停止其校外活動申請二個月外，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如涉及民、刑事及相關責任，其責任由學生自負全責。
-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b>41</b>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u>學生</u>行為規範，特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b>30</b>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培養其高尚品格及建立行為規範，特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08.5.8 修訂之專科學校法，有關獎懲規定之條文更列 41 條，內容並做些許調整。</p>
<p>第 12 條 學生懲罰</p> <p>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p> <p>18. 騎乘機車或<u>駕駛交通工具</u>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b>未禮讓行人</b>、超速、闖紅燈等）</p>	<p>第 12 條 學生懲罰</p> <p>…</p> <p>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p> <p>18.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超速、闖紅燈等）。</p>	<p>1. 12 條為大學部及專科部高年級學生罰則</p> <p>2. 範圍註說明之無照駕駛部分刪除</p> <p>3. 範圍註說明增列未禮讓行人部分彰顯 109 年交通安全週宣導重點</p> <p>4. 為求周延，在騎乘機車後增列或駕駛交通工具</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p> <p>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p> <p>11. 騎乘機車或<u>駕駛交通工具</u>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b>未禮讓行人</b>、超速、闖紅燈等）</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p> <p>…</p> <p>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p> <p>11.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超速、闖紅燈等）。</p>	<p>1. 14 條為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之罰則</p> <p>2. 範圍註說明之無照駕駛部分刪除</p> <p>3. 範圍註說明增列未禮讓行人部分彰顯 109 年交通安全週宣導重點</p> <p>4. 為求周延，在騎乘機車後增列或駕駛交通工具</p>
<p>第 12 條 學生懲罰</p> <p>…</p> <p>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1.</p> <p>…</p> <p>14.</p> <p>15. <b>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b></p>	<p>第 12 條 學生懲罰</p> <p>…</p> <p>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1.</p> <p>…</p> <p>14.</p>	<p>1. 為有效遏止學生不安全之交通行為並保障學生生命及健康</p> <p>2. 故增列第 15 條無照駕駛罰則條文進行規範</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p> <p>...</p> <p>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1.</p> <p>...</p> <p>15.</p> <p>16. <u>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u></p>	<p>第 14 條 學生懲罰</p> <p>...</p> <p>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1.</p> <p>...</p> <p>15.</p>	<p>1. 為有效遏止學生不安全之交通行為並保障學生生命及健康</p> <p>2. 故增列第 15 條無照駕駛罰則條文進行規範</p>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41 條規定，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為適用不同學制及校區特性，本辦法總則部分各校區通按，學生獎勵與懲罰區分為大學部暨專科部四、五年級(含二專)及專科部一至三年級部分，以為學生獎懲作業之依據。
- 第 3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榮譽獎章）等 4 種。  
二、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及退學等 5 種。  
（一）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惟以 1 學期為原則。留校察看另訂輔導計畫，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退學：不准再復學。  
三、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四、休學期間學生仍受本辦法獎懲之規範。
- 第 4 條 學生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依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懲處：  
一、行為人年齡長幼及年級高低。  
二、發生行為之動機、目的及次數。  
三、發生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發生行為之手段。  
五、發生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及平時表現。  
六、發生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七、發生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八、學生對於事件自述誠實及配合調查程度。  
九、發生行為後之態度。
- 第 5 條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受懲(獎)學生應提供下列程序，以保障其權益。  
一、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
- 第 6 條 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第 7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 一、嘉獎 3 次累積為小功 1 次，小功 3 次累積為大功 1 次。
- 二、申誡 3 次累積為小過 1 次，小過 3 次累積為大過 1 次。
- 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

第 8 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得依學生行為簽處並提供相關資料，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學輔中心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簽註意見後，召開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公布，學生退學應列舉事實陳報校長核准。

第 9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 10 條 同學若對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反程序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章 大學部暨專科部專四至專五及二專學生獎懲

### 第 11 條 學生獎勵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3. 熱心參與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4. 參加校內各種正規比賽，努力認真，堪為表率及成績優良者。
  5. 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6. 拾物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7. 熱心助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競賽與活動，表現特優者。
  4. 熱心助人，表現特優，有具體事實者。
  5.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6.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2. 參加國內、外比賽，績效卓著，表現特優者。
  3. 協助同學解除危機，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4. 特殊義勇表現，有具體事實者。

### 第 12 條 學生懲罰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經輔導無效者，予以申誡。
  1.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2. 損毀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3. 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者。
  4. 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者。
  5.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6. 規避服務及團體活動者。
  7. 各種車輛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則，情節輕微者。
  8. 侵犯智慧財產權而未被判刑，情節輕微者。
  9. 亂丟菸蒂、嚼食檳榔或影響環境衛生者。
  10. 無故不參加系主任時間、導師時間、導師約談或其他師長約談者。
  11.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12.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3.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申誠行為。
14. 上課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故意破壞公物者。
2. 違反考試規則而情節輕微者。
3. 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4.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5.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6. 以文字、圖畫、網路等手段妨害他人名譽。
7. 未經同意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
8. 賭博、酗酒、抽菸或有鬥毆行為情節輕微者。
9.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10. 管理公物未盡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情節輕微者。
11. 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12. 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3.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或商業行為，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
14.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16.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17.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8. 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
19. 未依學校規定進出學校者。
20.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21.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小過行為。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竊盜、侵占、詐欺者。
2. 偽造、變造文書者。
3. 惡意破壞公物者。
4. 賭博、喝酒肇事、吸毒或有毆打人行為、鬥毆等，情節重大者。
5. 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6. 擅撕學校布告、文件者。
7. 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者。
8. 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他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損害公物者。
9. 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較重者。
10. 參加校內外考試作弊或幫助他人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11.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嚴重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13.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涉大過行為。
15. 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誠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參加非法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2. 毆打師長者。
3. 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4. 不法販賣或製造管制類藥品者。
5. 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者。
6. 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者。
7. 對他人性侵害、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重大者。
8.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9.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10.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11. 休學超過 2 年者。
12.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13.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14.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15.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 第三章 專科部專一至專三學生獎懲

#### 第 13 條 學生獎勵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事實者。
2. 住宿生符合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表現優良者。
3.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4. 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5.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6. 敬老扶幼，幫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7. 參加校外（內）各種競賽、證照考試及實習，成績優良，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嘉獎者。
8. 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合於前款有關項目、表現特優者。
2. 辦理班上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成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證照考試，成績特優者（含縣、市等比賽成績優良者）。
4. 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5. 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顯著具體表現者。
6. 對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7. 參加校外活動、實習、集訓或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8. 通過國家乙級證照考試者（或以上）。
9.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2.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害者。
3.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經報章、媒體刊登，或主辦單位函請敘獎者。
5.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或學

- 校者。
6.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7.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全國性以上），獲得冠軍（或優等獎）者。
  8.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情形者。
-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特別表現，殊值表揚者，得予特別獎勵。
1. 前款所列有關項目，應予表彰者。
  2.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者。
  3. 學期或畢業成績為全校前 3 名且操行、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4. 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5. 在校期間編著之作品有佳作者。
  6.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7. 在校期間累積滿三大功以上者。

#### 第 14 條 學生懲罰

- 一、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1. 校內、外對師長不禮貌者。
  2. 校內、外言行不檢，有具體事證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之行為者。
  4. 規避服務或服務欠熱心、不盡責者。
  5. 違犯課堂秩序及規定者。
  6.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7.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隨意叫罵，影響公共秩序者。
  8. 不履行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未按規定擅將親友帶入教室敘談者。
  10. 上課、上學或朝會升旗，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全校性集會(系科或校部週會)遲到或無故缺席者。
  11. 參加升旗（集會）態度不嚴肅、嘻鬧者。
  12.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13. 師長書面（口頭）通知約談 2 次以上，仍不應約者。
  14.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輕者。
  16.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情形者。
  17.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輕微者。
  18. 未經師長或承辦單位同意，在課堂上(含升旗及校部週會)使用手機。
- 二、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對師長不禮貌，行為較重者。
  2. 惡意批評同學、師長或助長糾紛、挑撥離間或惹事生非者。
  3. 假藉事故，圖免公務者。
  4. 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5. 以文字、圖畫或網路破壞他人名譽，有具體事證者。
  6. 欺騙師長。
  7.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8. 全校性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9.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0.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1. 騎乘機車或駕駛交通工具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未戴安全帽、未禮讓行人、超速、闖紅燈等）。
  12.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者（如爬牆、鑽圍牆欄杆、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
  13. 有毆打人行為或互毆，情節較輕者。
  14.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較重者。

15.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情形者。
16.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輕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2. 有毆打人或互毆行為，及在場助威，情節較重者。
3. 有賭博、抽菸、飲酒、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到者。
5. 外出不守紀律，嚴重影響校譽，有具體行為者。
6. 冒犯或要挾師長以遂行其意願，情節較輕者。
7. 故意損壞公物或故意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8. 考試作弊者。
9.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0. 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
11.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知情不報，致釀成巨大災害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13. 違反實習規則，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情形者。
15. 觸犯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情節較重者。
16. 無照駕駛車輛或其他需駕照之交通工具。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誠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認為情有可原，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退學，並列舉事實陳校長核准。

1.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2. 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3.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4.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5. 休學超過 2 年者。
6. 休學期滿，未經陳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7. 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8.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9.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7 條 專科部學生請假、缺曠扣分規定</p> <p>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u>資源教室</u>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分，<u>惟此請假不得逾該生當學期上課總時數的三分之一。</u></p> <p>八、...</p> <p><del>九、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del></p>	<p>第 7 條 專科部學生請假、缺曠扣分規定</p> <p>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分。</p> <p>八、...</p> <p>九、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p>	<p>1.1 為使特殊身心狀況學生能遵循學校輔導機制及運作，特予以節次限制規範。</p> <p>1.2 資源教室依 109.5 .28 本校組織章程提升，亦為本條文提審單位，故予以加列。</p> <p>2. 原第 7 條第 9 款條文，配合本校學則修訂，予以刪除。</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 一、優等——90-99 分者。
- 二、甲等——80-89 分者。
- 三、乙等——70-79 分者。
- 四、丙等——60-69 分者。
- 五、丁等——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者。

第 3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

- 一、專科部學生：以「基本分數」加減「教師評分」後，依學生出勤、獎懲等資料，核計實得總分，以 99 分為滿分。
- 二、大學部以上學生：以「基本分數」加減「教師評分」後，依獎懲等資料，核計實得總分，以 99 分為滿分。
- 三、基本分數為 82 分。
- 四、教師評分部分包含導師及教官評分；導師評分範圍為加減 5 分，教官評分範圍為加減 3 分。

第 4 條 當學期學生獎懲經功過相抵後，仍有申誡紀錄者，操行成績等第不得評列優等，有記過紀錄者，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有大過紀錄者，不得評列乙等以上。

第 5 條 凡在當學期內，經功過相抵後懲處累計 2 大過 2 小過以上者，其操行總分最高以 60 分計。

第 6 條 專科部學生除公、喪假外全學期末請任何假別，且無曠課、缺席、遲到及早退等紀錄者，其操行分數加全勤分數 3 分。

第 7 條 專科部學生請假、缺曠扣分規定

- 一、缺曠每節扣 0.5 分。
- 二、事假每節扣 0.2 分，病假每節扣 0.1 分，住院假每節扣 0.05 分，公假、婚假、喪假及生理假於請假規定期限內不扣分。
- 三、遲到或早退依次扣 0.25 分
- 四、婚假 3 日內不扣分。
- 五、懷孕、生產或哺乳假不扣分。
- 六、喪假為父母親及配偶等直系親屬，7 日內不扣分；非直系親屬及祖父母喪假經核准者，3 日內不扣分。
- 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分，惟此請假不得逾該生當學期總上課的三分之一節次。
- 八、學期結束後，重修及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或曠缺加扣分，列入下學期計算。

第 8 條 學生之獎勵加分如下：

- 一、大功：每次加 9 分。
- 二、小功：每次加 3 分。
- 三、嘉獎：每次加 1 分。

第 9 條 學生之懲罰減分如下：

- 一、申誡：每次扣 1 分。
- 二、小過：每次扣 3 分。

三、大過：每次扣 9 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b>特殊教育學生</b>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適性發展，發揮潛能。</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適性發展，發揮潛能。</p>	<p>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二、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完善之軟硬體特殊教育資源輔導及設置。                      (二)研擬本校特殊教育生招收方案策略及相關實施事項。                      (三)督導各處室進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需之行政支援，及特殊學習方案支持服務事項，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b>特殊教育學生</b>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五)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二、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完善之軟硬體特殊教育資源輔導及設置。                      (二)研擬本校特殊教育生招收方案策略及相關實施事項。                      (三)督導各處室進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需之行政支援，及特殊學習方案支持服務事項，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五)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三、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b>秘書一名</b>：                      (一)主任委員：由<b>正(副)學生事務長擔任</b>。                      (二)召集人由正(副)學生事務長擔任。                      (三)執行<b>秘書</b>：由正(副)<b>資源教室</b>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                      (四)當然委員：由正(副)教務長、正(副)學務長正、正(副)總務</p>	<p>三、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二)召集人由正(副)學生事務長擔任。                      (三)執行秘書一人：由正(副)學輔中心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                      (四)當然委員四人：由正(副)教務長、正(副)學</p>	<p>(一)為符合現行常用正確語詞，將本條款內「秘書」修正為「秘書」。                      (二)為恪守行政倫理學務處會議由學務長主持，將第一目「(副)校長」，更正為「正(副)學生事務長」。                      (三)為符合「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第15條，將第三目「學輔中心」更正為</p>

<p>長、正(副)體育室主任擔任。</p> <p>(五) 教師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b>特殊教育學生</b>之班級導師代表三名。</p> <p>(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名。</p> <p>(七) 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b>特殊教育</b>學生代表二名。</p> <p>(八) 家長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b>特殊教育學生家長</b>代表二名</p>	<p>務長正、正(副)總務長、正(副)體育室主任擔任。</p> <p>(五) 教師代表六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身心障礙生之班級導師代表三人。</p> <p>(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p> <p>(七)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p> <p>(八) 家長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家長代表二名</p>	<p>「資源教室」，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包含第三目、第五目、第七與第八目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為使文字簡潔，暨符合實際現況，第一點、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第五目、第六目、第七目與第八目酌作文字刪除。</p> <p>(五) 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第八目「學生輔導中心」修正為「資源教室」，另外將「身心障礙家長」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五、未周延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召開時程得區分為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已達本委員會落實<b>特殊教育</b>業務實質目標。</p>	<p>五、未周延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召開時程得區分為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已達本委員會落實<b>身心障礙</b>業務實質目標。</p>	<p>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p>
<p>六、為有效運作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如果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以達本委員會落實<b>特殊教育</b>業務實質目標。</p>	<p>六、為有效運作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如果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以達本委員會落實<b>身心障礙</b>業務實質目標。</p>	<p>為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將「身心障礙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九、本要點經<b>學生事務會議</b>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時亦同。</p>	<p>本要點為學務業務法規，擬修正為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05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X 月 XX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適性發展，發揮潛能。
- 二、 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完善之軟硬體特殊教育資源輔導及設置。
  - (二) 研擬本校特殊教育生招收方案策略及相關實施事項。
  - (三) 督導各處室進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需之行政支援，及特殊學習方案支持服務事項，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 (四)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 (五)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 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名：
  - (一) 主任委員：由正(副)學生事務長擔任。
  - (二) 召集人由正(副)學生事務長擔任。
  - (三) 執行秘書：由正(副)資源教室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
  - (四) 當然委員：由正(副)教務長、正(副)學務長正、正(副)總務長、正(副)體育室主任擔任。
  - (五) 教師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之班級導師代表三名。
  - (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名。
  - (七) 學生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二名。
  - (八) 家長代表：由資源教室推薦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二名
- 四、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會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五、 未周延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召開時程得區分為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已達本委員會落實特殊教育業務實質目標。
- 六、 為有效運作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如果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以達本委員會落實特殊教育業務實質目標。
- 七、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 八、 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指導，其中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
-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05 日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設立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生活、學習及就業方面之問題，適性發展，發揮潛能。
- 二、 委員會之業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規劃完善之軟硬體特殊教育資源輔導及設置。
  - (二) 研擬本校特殊教育生招收方案策略及相關實施事項。
  - (三) 督導各處室進行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必需之行政支援，及特殊學習方案支持服務事項，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公平之學習服務。
  - (四)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事項之審議，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
  - (五)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 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二) 召集人由正(副)學生事務長擔任。
  - (三) 執行秘書一人：由正(副)學輔中心主任擔任，綜合本會會務處理。
  - (四) 當然委員四人：由正(副)教務長、正(副)學務長正、正(副)總務長、正(副)體育室主任擔任。
  - (五) 教師代表六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身心障礙生之班級導師代表三人。
  - (六)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
  - (七)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
  - (八) 家長代表二人：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推薦身心障礙家長代表二名
- 四、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會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五、 未周延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召開時程得區分為台北校區與台南校區，已達本委員會落實身心障礙業務實質目標。
- 六、 為有效運作委員會各項任務之推動，依議案情形由各校區分別召開會議，如果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以達本委員會落實身心障礙業務實質目標。
- 七、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 八、 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指導，其中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付。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時亦同。